

###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

①受理機關		縣(市)政府 市政府地政處			
②申請人	中文姓名	(範例：李大華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英文姓名	(範例：LI, TA-HUA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籍
	電話	辦公室：( )	住家：( )	手機：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
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	
③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書 曾否請領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_____縣(市)政府請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市政府地政處請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證書 原因：_____證書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證書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有效期限屆滿 證書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_____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、寬2.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2張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1份。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，詳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公司或商號業經內政部備案者：內經審字第_____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銷業者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訂立之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
④附繳文件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及其影本各_____份。				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。				
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臺幣1千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				
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臺幣5百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(如外國人應檢附許可文件)				
⑤聲明事項	1.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，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。				
	2.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審核結果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				簽章

(請參閱填寫說明)

○裝 ○訂 ○線 ○

##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亦得以黑、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第 欄受理機關：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（外國人為居所所在地）之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（市）政府填寫。
- 三、第 欄申請人基本資料，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據實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- 四、第 欄申請事由：分為  申請證書、 補發證書、 換發證書 3 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 內打 。申請證書者，應勾選曾否請領證書，如曾請領，請註明請領機關；申請補、換發證書者另加填原因（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）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- 五、第 欄附繳文件：請詳閱申請須知後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  內打 ；如於  其他證明文件項打  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及份數。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
  - ▲ 附表(文件代號 1 至 10，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；代號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檢附)

申請事由		應 附 繳 文 件 代 號
申請證書		1、 2、 3、 、 5、 、 8、
補發證書		1、 2、 3、 、 8、
換發證書	有效期限屆滿，加註延長期限	1、 6、 7、 9、
	其 他	1、 2、 3、 、 7、 8、

註 1.申請證書者，若於 91 年 3 月 1 日以後擔任經紀營業員者，應加附文件 4。如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，經主管機關註銷者，申請人重新申請核發時，應加附文件 6。

註 2.申請補發證書者，其證書若已逾有效期限，應加附文件 6。

註 3.申請換發證書者，如原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，須換新證時，應加附文件 6。

註 4.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應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影本。

六、第 欄聲明事項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日期並簽章。

七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戶籍所在地(外國人為居所所在地)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(市)政府申辦。

八、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